

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

國際文憑課程(IBDP)專班暨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招生說明會

一、 目的

本校將於 110 學年度起，開辦國際文憑教育實驗課程，正式招收國際文憑課程(IBDP)專班(以下簡稱 IB 班)及海外攬才子女專班(以下簡稱海攬班)。由於國際文憑教育制度在台灣尚不普遍，於公立學校實施更為罕見，故特地辦理招生說明會，期使台灣之國中學生與家長更了解國際文憑教育制度，以增進對國際教育的理解，並於評估個人特質、家庭狀況及課程要求後，思考是否申請進入本校之 IB 班或海攬班就讀。

IB 班與海攬班皆以國際文憑課程(以下簡稱 IB 課程)為主要學制，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，IB 班招生對象為設籍台灣之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；而海攬班則是依國教署指示，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產業優秀人才，提供適合海外專業人才子女在台的就學環境而設立。兩者的招生資格與方式，請參閱第五點說明。

二、 場次

1. 北區場

- 時間：110 年 3 月 20 日(六)上午 9:00-12:00
- 地點：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行政大樓 4 樓國際會議廳

2. 南區場

- 時間：110 年 3 月 27 日(六)下午 13:30-16:30
- 地點：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演奏廳

3. 中區場

- 時間：110 年 3 月 28 日(日)上午 9:00-12:00
- 地點：台中市立台中女中 綠苑講堂

三、 報名方式

1. 因場地空間之人數限制及落實防疫規範，每場次開放報名人數上限為 200 人(含學生及家長)，請有意與會的人員於 110 年 3 月 2 日(二)中午 12:00 起逕上本校網頁【常用連結→國際事務部】報名。
2. 報名完成後本校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寄送 E-mail 通知您是否報名成功，若未報名成功但仍有意了解者，本校亦提供說明會之錄影連結(僅北區場提供)，詳情請關注本校網頁→國際事務部之最新動態或臉書【大園國際高中國際部課程】專頁。

四、 會議流程

※請依據上、下午場次參考相關時程安排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9:00-09:20 13:30-13:50	報到入場	國際事務部團隊
09:20-10:00 13:50-14:30	大園國際高中辦理國際文憑教育理念與精神	朱元隆校長
10:00-11:00 14:30-15:30	國際文憑課程規劃與要求	國際事務部團隊
11:00-11:10 15:30-15:40	中場休息	
11:10-11:40 15:40-16:10	招生方式說明	國際事務部團隊
11:40-12:00 16:10-16:30	Q&A	朱元隆校長 國際事務部團隊

五、 預計招生對象及方式

1. 招生對象

- (1)國際文憑課程專班：具備台灣國籍並完成國中課業或具國中同等學力者。
- (2)海外攬才子女專班：學生父母之一須為外國籍，且因特殊才能受僱於臺灣之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單位或公司行號之高級專業人才。(詳細資格請參閱本校海攬班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http://www.dysh.ty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61/)

2. 招生期程

- (1)國際文憑課程專班：參加招生說明會(3月)→參加國中教育會考(5月)→報名並參加本校特色招生考試(6月)→錄取者完成報到手續(7月)
- (2)海外攬才子女專班：參加招生說明會(3月)→繳交報名資料並進行資格審核(5月)→符合資格者進行英語面試(6月)→錄取者完成報到手續(7月)

六、 注意事項

1. 國際教育十分重視時間觀念，請報名與會者務必準時出席。
2. 本次會議場地皆不開放飲食，為求環保，亦不提供茶水及紙杯，請與會者自行準備飲用水。
3. 台中女中及高雄中學皆位於市區，停車較為不便，建議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4. 為求落實防疫，請與會者務必配戴口罩出席，會場亦提供酒精並量測體溫，若當天體溫高於 37.5 度或未配戴口罩者恕不予入場。
5.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 03-3813001#914、924 或專線 03-3818864 詢問。

七、 附件

1. 國際文憑課程(IBDP)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
2. 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

學生參與國際文憑課程(IBDP)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

學生本人_____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_____已親自參加或線上觀看大園國際高中110學年度國際文憑課程招生說明會，完全明瞭並同意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、相關注意事項與個人義務。

一、家長之注意事項與義務

- (一) 清楚IBO之精神理念、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，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。
- (二) 參加學校辦理之親師座談會、選課及升學說明會以及各類與IB課程相關之會議或工作坊，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，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。
- (三) 理解核心課程(EF、TOK、CAS)的重要性，並盡力支持學生參與CAS項目。
- (四) 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，並引導學生遵守學術倫理。
- (五) 明確知道國際文憑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故學生未能辦理折抵役期。
- (六) 明確知道學生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。
- (七) 明確知道學生若轉至普通班就讀，須依照普通班之畢業規範修習學分，且須自高一上學期重讀才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。
- (八) 詳細評估學生之語言(建議達英語B1水平)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要求。
- (九) 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另須繳交「IB課程相關費用」至本校家長會帳戶。本筆專款用於國際文憑課程專班之課程項目，並於期末公布支出明細以供參閱。

二、學生之注意事項與義務

- (一) 清楚IBO之精神理念、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，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。
- (二) 積極參與課程，遵守生活規範，培養自主學習與思考探究之能力，盡力完成實驗教育之學習。
- (三) 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，並遵守學術倫理。
- (四) 明確知道國際文憑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故未能辦理折抵役期。
- (五) 明確知道課程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。
- (六) 明確知道自己若轉至普通班就讀，須依照普通班之畢業規範修習學分，且須自高一上學期重讀才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。
- (七) 詳細評估自身之語言(建議達英語B1水平)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要求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同意書一式兩份，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3條學校辦理實驗教育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。但學生已成年者，免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。
2. 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；學生已成年者，得單獨提出申請。
3. 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、實驗狀態與結果及其他實驗資料。
4. 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，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，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學生參與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

學生本人_____及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_____已親自參加或線上觀看大園國際高中110學年度國際文憑課程(海外攬才子女專班)招生說明會，完全明瞭並同意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、相關注意事項與個人義務。

一、家長之注意事項與義務

- (一) 清楚IBO之精神理念、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，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。
- (二) 參加學校辦理之親師座談會、選課及升學說明會以及各類與IB課程相關之會議或工作坊，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，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。
- (三) 理解核心課程(EF、TOK、CAS)的重要性，並盡力支持學生參與CAS項目。
- (四) 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，並引導學生遵守學術倫理。
- (五) 明確知道國際文憑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故學生未能辦理折抵役期。
- (六) 明確知道學生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。
- (七) 詳細評估學生之語言(建議中、英語皆須達A2水平以上)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之學習與要求。
- (八) 每學期除學雜費外，另須繳交「IB課程相關費用」至本校家長會帳戶。本筆專款用於國際文憑課程專班之課程項目，並於期末公布支出明細以供參閱。

二、學生之注意事項與義務

- (一) 清楚IBO之精神理念、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，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。
- (二) 積極參與課程，遵守生活規範，培養自主學習與思考探究之能力，盡力完成實驗教育之學習。
- (三) 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，並遵守學術倫理。
- (四) 明確知道國際文憑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故未能辦理折抵役期。
- (五) 明確知道課程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。
- (六) 詳細評估自身之語言(建議中、英語皆須達A2水平以上)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之學習與要求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同意書一式兩份，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3條學校辦理實驗教育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1. 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。但學生已成年者，免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。
 2. 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退出實驗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；學生已成年者，得單獨提出申請。
 3. 學校應主動提供學生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充足之學習、實驗狀態與結果及其他實驗資料。
 4. 學生經評估不符合實驗所需或有違反實驗規範者，得由學校終止其參與實驗，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 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